

輔英科技大學數位學習教材獎助要點

103年6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年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3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製作數位學習教材，並確保數位學習教材品質，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數位學習教材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凡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均得提出申請；數位學習教材未達錄製標準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校教學類補助及獎勵之項目。

三、教材製備方式採下列標準：

(一)磨課師教材：每一教學單元影片長度以10~15分鐘為上限，每學分錄製教學影片總計長度至少6小時。每一教學單元影片需設計一題以上的練習題庫，以供學生自主學習時進行學習成效檢核。磨課師教材影片規定，參見附件一。

(二)一般數位教材：單一課程教學內容至少錄製三分之一(六週以上)之影音教材，每週至少呈現經剪輯後30分鐘以上之教學講解內容。

四、申請範圍

(一)申請獎助之教材以一門課程為單位。

(二)同一位教師同一門課程已獲獎助之教材於三年內不得重覆申請獎助。

(三)獲得磨課師教材製作獎助之教師需間隔三年，才能再次申請磨課師教材製作獎助。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每年10月底前。

(二)申請者依相關規定填寫申請書送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組提出申請。

六、審查作業及公告時間：

(一)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或校外專家4人，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後，簽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審查結果公告，以審查作業受理申請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完成作業並公布審查結果為原則。

七、獎助方式

(一)磨課師教材：

1. 評分結果依等級核發獎助金：

A級：每件獎助金以100,000元為上限，教學影片錄製總計長度至少12小時。

B 級：每件獎助金以 50,000 元為上限，教學影片錄製總計長度至少 6 小時。

2. 獲核定獎助教材，先撥付其中百分之五十為補助金，須檢據核銷，另該教材製作需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後，提供完整教材光碟及開課佐證送教務處審查，審查通過後再行撥付所餘百分之五十為獎勵金。
3. 補助金項目：補助金係屬業務費(經常門)，限支用於以下項目。
 - (1) 材料費(執行所需之軟硬體材料費用，不含文具及辦公用品)。
 - (2) 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工讀費。
4. 每年補助 A 級與 B 級總合至多五案為原則。

(二)一般數位教材：

1. 評分結果依等級核發獎勵金：

A 級：每件獎勵金以 25,000 元為上限。

B 級：每件獎勵金以 15,000 元為上限。

2. 獲核定獎勵教材之製作，需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並提供完整教材光碟送教務處審查，審查通過後，撥付核定之獎勵金。

八、權利與義務

- (一)獲獎助之磨課師教材不得申請教師教學產出成果競賽獎勵。
- (二)數位學習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以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如違反者，悉由受獎人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勵資格及追繳回獎金。
- (三)對完成之數位學習教材，學校有使用權，得置於網路平台進行非營利的展示或教學推廣之用。
- (四)獲獎助之教師，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數位教材成果發表觀摩會，分享心得、協助推廣。
- (五)獲得磨課師教材製作獎助之教師，須於審核結果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教材製作及開課至少一次，並須於三年內開課至少三次，每年應接受教務處進度管考及依「輔英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若未依規定完成製作及開課，除情形特殊簽請校長核准外，自管考未通過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校教學類補助及獎勵之項目。
- (六)數位學習教材完成教材製作並審查經通過者，可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核予教師通過教學類一項B類成效指標。

九、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支應，獎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情形酌予調整。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磨課師教材影片規定

一、磨課師教材影片規格如下：

- (一) 影片格式：MPEG-4。
- (二) 解析度：1920*1080 以上。
- (三) 內容：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
- (四) 不鼓勵隨堂錄影畫面。

二、每一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 1 個完整的學習概念。

三、課程教學影片需配有字幕、聲音以及授課教師人像等，必要時可搭配道具、儀器、動畫、音效、圖片等以增加教材影片生動化(教學影片中盡量不要夾帶雜音)。